**罪犯张先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69号

　　罪犯张先明，男，侗族，1992年2月4日出生,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三穗县款场乡款村革溪组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5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先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总和刑期为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，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

70000元；责令共同（两人）退赔人民币45775元；责令共同（三人）退赔人民币8875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执行自2018年1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张先明伙同他人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，其中罪犯张先明涉案11起，盗窃物品价值人民币54650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；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以暴力相威胁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3039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039.5分。

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扣7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23.9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8.0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.17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先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